

证券代码：600854 股票简称：春兰股份 编号：临 2018-004

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规范公司董事、监事提名，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并结合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对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建议，公司对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原章程条款	修订后章程条款
<p>第八十二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</p> <p>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。</p> <p>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但低于 10%股份的股东，有权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；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0%以上但低于 20%股份的股东，有权提名二名董事候选人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20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有权提名四名董事候选人。</p> <p>由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。</p> <p>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董事、监事的，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提案中须同时提供候选人的身份证明、简历和基本情况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。</p> <p>.....</p>	<p>第八十二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</p> <p>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；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。</p> <p>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董事、监事的，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提案中须同时提供候选人的身份证明、简历和基本情况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。</p> <p>.....</p>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此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